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相关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的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系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及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表决，且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拟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、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、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应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合计 153.197 万份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表决，且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手续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等待期将于 12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经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对标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

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21.2%，处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95.22 分位值水平；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13.09%，处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6.34 分位值水平；EVA 值为 12.9 亿元，已完成韶关钢铁下达的 9.3 亿元的 EVA 考核目标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。1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达标，满足行权条件，以上激励对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表决，且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前述 13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